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经济开发区黄山东街北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7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先生及其配偶李光荣女士为公司申请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先生及其配偶李光荣女士拟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申请的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汝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82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1%，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